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觀音區新張段1419地號等6筆土地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沿街開放空間景觀規劃，鄰建築線側請留設 2 公尺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斜率請以 2.5%~3%為原則規劃)，基地與計畫道路面遇高低差過大部份，請設置透空式扶手欄杆及相關安全性設施處理，以開闢性的步道系統為設計原則，將公益性設施(街道傢俱)配合景觀一併整體規劃，另基地內部份圳溝是否可做適當調整或局部整平，請自行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案汽車出入口，請再作適當退縮以留設足夠緩衝空間，另汽車出入口設於道路交叉口10公尺範圍內，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請以專章檢討車道出入應遵守相關規範。
3. 請考量瞬間暴雨量的問題，重新檢討基地內的可容納的排水逕流量，並妥適規劃基地內各處的排水設施。另加強說明P4-24排水系統與既有圳溝排水的關係，改善因景觀地坪與室內地坪(幼兒園)的高低差可能帶來排水倒灌問題，於圖面上詳細交待相關位置高程及相關排水設施處理方式。
4. 有關本案景觀土丘與室內空間地坪高程差過大，請適度調降土丘高度(包含公園內所有土丘，並釐清是否為不易透水的土質)，幼兒園西側橢圓形土丘請配合土丘上圍牆周邊設置景觀植栽或地形處理，以加強幼兒園戶外活動使用的私密性，並請輔以公園全區縱橫向剖面圖，說明公園整體使用上的合理性。
5. 公園部份請加強留設適當休憩停留空間，考慮人的使用行為，建議增設有頂蓋平廊或涼亭、花卉區或草花區等規劃，另請加強公園內的步道系統，以提升公園整體使用品質。
6. 請針對2樓綜合球場使用時產生的衝擊、震動分貝音量，依桃園市環保局相關噪音管制標準及噪音管制區(幼兒園)的規範訂定構造物標準，納入施工規範內，並輔以相關剖面詳圖說明隔音及防震設施的構造方式。
7. 請修正P4-40消防救災空間規劃圖說4米人行步道內不得兼作為消防救災空間，請依相關規定留設救災空間。另消防救災空間應依相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關規範逐條檢討，操作救災空間請依規範設置範圍大小，其周邊不得有突起構造物。

8. 請考量本案車輛進出及行人安全，車道經人行步道間鋪面材質建議有明顯辨識功能或相關安全警示設施處理。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 基地北側設計高程請配合道路開闢高程修正處理，另請簡述 P3-5 公園南側景觀綠籬網後方與新坡國小間的空地如何管理。
 - (2) 請改善 P4-21 鄰校園側景觀圍籬網的設計，釐清其高度是否妥適，以提升公園整體使用品質。
 - (3) 請交待公園南側及西南側違章建物處理方式，如涉及拆除建議於周邊既有圳溝(明溝)處留設防墜等安全處理措施，另請交待明溝附近的零星基地將如何規劃處理。
 - (4) 請釐清安全梯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區劃事宜(如：安全梯出入口的防火時效檢討)，另請重新檢討二樓綜合球場的逃生步行距離。
 - (5) 請釐清通往二樓綜合球場草坡斜率的合理性，並加強相關防墜等安全處理措施(如：扶手欄杆、止滑地墊等)。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代

劉振誠 代 記錄：湯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 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都市發展局)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3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4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5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6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7	吳委員東憶	
8	賀委員士庶	
9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10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1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2	呂委員家瑋	呂家瑋
13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4	廖委員書賢	
15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7	彭委員文惠	
18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陳光凱
19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曾瓊萱
20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1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潘天壹

直佐營造

陳瑞庭 曹克成
陳建中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陳美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新東工程處

柯志光

陳翠慧

本府建築管理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行政科:

鄭建仁
黃建緯

高宜昆

湯明霖 鄭宇君

五、散會：106 年 10 月 05 日 下午 3 時 30 分